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7年8月31日

申請類別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陳泓文	職稱	副教授	單位	土木工程系
申請案名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106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				
會議通過	107年8月31日經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級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				

改善教學成果摘要

(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本系規劃之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有利於學生畢業後找尋工作前，能提早體驗及學習職場相關技能，讓同學增加進入校外營建產業學習的實習途徑，使營建系學生透過實際參與以瞭解產業實際運作，進行實務工作經驗之培養及認識校外實務工作環境，在競爭激烈的就業環境中提早與就業市場接軌，期使同學得以認識營建工作的實際工作環境，得以將理論與實務相互結合，印證學校所學，體認理論與實務之關連性，精進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促進營建系與產業界之互動，培養未來的營建人才。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配合工程實務導向，設定校外實習課程欲達成目標、實習單元重點對應學生核心專業能力與系科職能關聯性。本系科辦理實習課程特色具有以下4點：

- 1.課程與實際教學更貼近實務，有效縮短學用差。
- 2.透過實習整合理論與實務經驗，發揮務實致用，提高學生適應力。
- 3.搭配學程實習，提前與業界共同教導學生，能有效縮短培訓時間，並培養企業所需人才。
- 4.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加強職業道德。

附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習績效評量報告書 ■2.系級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	---	--	--	--	--

單位主管	教務處	改善教學審核小組	人事室	會計室	校教評會	校長
業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主任 陳泓文	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教務長 林清芳	業經107年11月26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評定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優等第， 建議獎助： 9000元	主任室 陳雪芳 提校教評會議審議	主任 范秀海	業經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9000元	校長 羅仕鵬

註：1.請將附件和
2.經所屬教務處
子信箱，

業經107學年度
第一學期
第四次院教評會
審查通過

主管簽章：

不動產學院 洪盟峯


8月31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
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土木工程系	申請人	陳泓文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2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6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7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7 年 11 月 26 日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93 分，等第為 特優。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1 日

申請人姓名	陳泓文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土木工程系
申請類別	主辦學生校外實習業務，能深化實習內容，對於提升學生專業有具體成效者		
申請案名稱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 106 學年度辦理實習課程績效		
<p>茲切結保證本人<u>陳泓文</u>於 107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u>陳泓文</u> (請簽名蓋章)</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